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宇翰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六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七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五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六時五十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四時十八分	下午六時五十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分
李子榮先生,MH	”	下午五時十三分	下午六時三十五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六時五十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二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八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四時四十三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三時零八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潘國山先生,MH,JP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六時三十五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出席者

丁仕元先生
 唐學良先生
 曾素麗女士
 董健莉女士
 衛慶祥先生
 王虎生先生
 黃學禮先生
 黃嘉榮先生,MH
 黃冰芬女士
 丘文俊先生
 葉榮先生
 姚嘉俊先生,MH
 容溟舟先生
 莫文樂先生(秘書)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下午六時五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下午六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下午六時五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分

列席者

鄭婉儀女士
 賴榮志先生
 莫潔儀女士
 李志坤先生
 彭德釗先生
 袁俊傑先生

職銜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李錦滔教授

楊秀玲女士

陳忠偉先生

楊如珊女士

梁偉耀先生

葉善行先生

郭家裕女士

陳嘉誠先生

王思穎女士

職銜

醫院管理局威爾斯親王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
 (規劃及社區服務)

醫院管理局威爾斯親王醫院高級經理
 (傳訊及社區關係)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總務)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監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禽流感監察

漁農自然護理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執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3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5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8

未克出席者

職 銜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鄭則文先生	”	(”)
麥潤培先生	”	(”)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本年度第四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余倩雯女士	工作原因
招文亮先生	”
麥潤培先生	”
鄭則文先生	其他原因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3/2018)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28/2018)

5. 主席表示，早前曾去信民航處，就處方未有派代表出席衛環會會議回應委員續問表示不滿。其後衛環會收到該處書面回覆，內容大致表示問題已以書面回覆，因此未有派員出席。

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修訂

(文件 HE 29/2018)

7. 主席指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40(6)條，“‘常設工作小組’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季釐訂該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並須提交其所屬委員會通過。工作計劃若有任何修訂，亦須提交其所屬委員會通過。如有需要，‘常設工作小組’須提交工作計劃給區議會通過。”為使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可盡快籌備活動，各工作小組已通過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工作計劃及相關撥款申請。

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HE 30/2018)

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新界東醫院聯網 2018/19 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HE 31/2018)

10. 主席表示，由於今天有不少議題，所以討論事項的項目只容許一輪發言。他歡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代表就上述文件出席會議。他請醫管局除了簡介工作計劃外，亦補充一下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二期擴建工程的進展。醫管局威院副醫院行政總監(規劃及社區服務)李錦滔教授簡介文件。

1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剛有新聞報道，指醫院使用的血壓藥含致癌物質，局長表示無須擔心，可以繼續服用。他欲知道新界東聯網或沙田的情況如何，牽涉多少名病人，又會否有病人在下次覆診日期前，因為擔心而自行停藥，院方會否因為這個原因而加快換藥；
- (b) 為要協調物理治療或職業治療的情況，這些服務只可在周末進行，他詢問是否已增加了人手，還是請職員加班，他擔心如職員休息不足，會增加其勞損的機會；
- (c) 馬鞍山精神健康服務方面，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教福會)會議上，委員也有提及這項議題。他詢問精神健康藥品方面，較便宜的藥品的副作用會否較多。有些病人有機會因為副作用多而自行停藥，他詢問醫生如病人反映副作用問題，會否協助更換較少副作用的藥物；
- (d) 住院服務增加急症病床後，他理解通常每個病房會增加 13%至 15%的病床，如只增加病床而不增加人手，可能會令醫院同事苦不堪言，他詢問日後會否考慮增設日間康復中心或增加人手應對；以及
- (e) 雖然兒童醫院不是設於沙田區，他詢問是否可以在開幕前讓委員了解兒童醫院的運作。此外，他問新界東的兒童病人會否轉介到兒童醫院。

12.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關於血壓藥的問題，他希望醫管局可盡快為病人更換有問題的藥物，如病人自行停藥，有可能會影響病情；以及

- (b) 有一位女街坊向他反映，她的母親因病住進瑪麗醫院，但她住在沙田，照顧不便。他詢問病人可否在醫生批准下轉到沙田的醫院，以便家人照顧。

13. 彭長緯先生表示增加醫護人手是一件好事，但在社區上常聽到病人等候時間頗長。有街坊反映只取數種藥物，但等了一個多小時。現時病人對醫療服務的需求越來越大，透過工作計劃，委員未必能透徹了解情況，例如專科門診新症排期時間和醫護人員人手等是否有改善，如有圖表介紹會更理想。威院二期擴建工程展開，他詢問是否已獲立法會批出所有項目，有沒有一些問題需要委員協助向政府反映，從而令工程進度更有效率。

14. 陳敏娟女士指增加普通科門診名額方面，她印象中往年也有增加，當中有 8 000 個在沙田，對區內居民有所幫助。她欲知道這次增加的 24 150 個名額之中，有多少個在沙田，而上年增加後，當局又有否作出檢視。她表示委員曾提出圓洲角普通科門診引入夜診服務，在人手增加的情況下，當局可否考慮提供有關服務。

15.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時醫院有外展服務是一件好事，他詢問評估服務會否擴展至長者社區中心；以及
- (b) 他詢問精神康復服務增設職位的成效如何。威院正在推廣公私營協作計劃，有街坊參與計劃後取得一個電話號碼，但致電後未有人接聽，留言後亦未有回覆，他希望醫管局改善有關情況。

16.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關於第十頁，香港市民越來越多人有眼睛問題，他詢問青光眼視野測試的名額具體增加了多少。他欲知數

據方面，日後可否提供百分比，讓大家更清楚了解相關數字；

- (b) 每逢流感高峯期，公立醫院的床位便會嚴重不足，私家醫院也會協助，他詢問醫管局有甚麼措施可進一步紓緩這個問題；以及
- (c) 血壓藥因內地原料受污染而含致癌物質，需要回收，他欲知道藥物如有致癌物質，是否要全面回收，妥善處理已服用有關藥物的病人，他希望李教授可多作解釋，是否應該更審慎處理。

17. 丁仕元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精神科門診服務方面，他知道有精神病患者不覺得自己患有精神病。他表示精神病患者很少會自行往精神科門診服務中心求醫。他詢問資源上是否可作調動，找出精神病患者，勸導他們接受治療。他詢問除了威院外，新界東有多少精神科服務；
- (b) 早前收到一名女街坊反映，她到威院分娩，覺得威院的服務很好，但指最近威院有很多從外地來港交流的醫生，她理解醫院有學術交流的需要，但外地醫生說外語，難以與病人溝通，她希望日後醫管局可以安排翻譯；以及
- (c) 有一宗個案是有街坊患上肺癌，需要服用一種名為“PD1”的抗癌藥物，但該種藥物不在名冊內，7萬元服用一次，4次已逾20萬元，因此，他希望當局考慮把該種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內。

18. 龐愛蘭女士表示，上次醫管局在衛環會會議上提及“覆配易”，有關計劃已在屯門和沙田實施，她希望醫管局可以簡介有關進度，例如有沒有收到意見或投訴，如現在未有資料，可否於會後提供。今早教福會提及精神病患者準時吃藥的情況未

如理想，她欲知道醫管局會如何加強跟進，令精神病患者出院後得到更好的照顧。

19. 王虎生先生表示精神病康復者在治療期間，由醫院社工照顧，出院後則由社區中心的社工照顧，更換社工有時會令患者抗拒接觸新社工，因為雙方不熟絡。他希望局方日後可讓社區中心社工到醫院向病人提供服務，讓他們互相認識以建立信任，或者在病人差不多康復準備出院時，可早點認識社工。

20.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加強公私營協作計劃方面，他想了解計劃的成本效益是否理想和參與者的反應如何；以及
- (b) 委員均關注血壓藥的情況，他詢問如有病人擔心，醫管局可否安排提早換藥。

21. 李錦滔教授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血壓藥方面，致癌物污染份量很低，對健康沒有即時影響。他了解大家的關注，但在衡量風險和效益後，專家現時評估認為病人可繼續服藥，以控制血壓。在病人覆診時，醫生會適當地轉換其他藥品。關於這方面，醫院設有熱線，讓市民向藥劑師查詢；
- (b) 職業治療和物理治療方面，醫管局有增加人手處理，而不是要求人員加班，局方亦關顧員工的職業健康；
- (c) 精神藥物方面，病人會否遵照醫生的指示，以及藥品是否會產生副作用，醫管局都有關注。其實不只是長者，青年人如服藥後有副作用，也會影響他們準時服藥的情況。市場上不斷有新藥推出，副作用低的精神科藥物過往亦不是特別昂貴，醫管局不會因為這個原因而少了處方這類藥物。局方有機制引進新藥，專家團隊會進行審視；

- (d) 在某些情況下，醫管局會在現行病房增加病床，但在這工作計劃下威院增加的 60 張內科病床，是位於新設病房，亦會增加醫生、護士、病房服務員、專職醫療人員等人手。兒童醫院方面，他知悉委員有興趣多作了解，會向兒童醫院反映；
- (e) 病人個案方面，如病人希望從瑪麗醫院轉往威院就醫，這是可行的，但要由瑪麗醫院的團隊決定病人是否可轉介，如病人和家屬有請求，可向瑪麗醫院提出，他們會與威院聯絡，再作適當安排；
- (f) 等候配藥方面，藥房每日的工作負荷不少，但最近兩年推出了快速配藥政策，如只取一種藥，可以快速配藥，整體等候時間會縮短。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方面，整體的輪候時間較長，實際輪候時間可在會後提供予衛環會；
- (g) 威院擴建方面，立法會已批出第一筆撥款，另一批款額較大的撥款仍有待批出；
- (h) 沙田區 18/19 年度會增加八千多個普通科門診名額，整個新界東聯網則增加 24,750 個名額。沙田區有數間診所，各診所均有增加名額。醫管局了解到市民對夜診有需求，局方亦有定期研究，但一旦推行夜診，除了醫生和護士的人手外，整個配套亦需要全面配合，局方要審視增加配套後的成本效益；
- (i) 現時醫院的外展服務主要的服務對象為安老院舍和家中長者。在適當情況下，局方會與長者社區中心合作。至於朋輩支援計劃，是經局方精神科中央協調委員會討論後才推出，以幫助精神科病人。他表示他是腎科醫生，很多時都會請腎科病人作出支援，透過過來人的經驗分享，其他腎病患者可更了解自己的病情和治療過程；
- (j) 公私營協作計劃方面，他暫時不太清楚該電話諮詢的

回覆情況，請委員於會後給他資料，但他理解計劃推行過程順利，參與者反應令人滿意；

- (k) 李永成先生提及關於青光眼方面的數據，他表示現時沒有相關資料，但可於會後提供；
- (l) 床位不足方面，其實同一時間有其他計劃幫助病人，例如急症室有醫生和護生檢視懷疑流感個案，讓這些病人不用入院，再給予他們一個較早的覆診期。另外，醫院會派老人科醫生和外展護士到急症室，處理長者個案。另外，醫院亦設有出院等候室，如病人可以出院，可先在該處安頓，以便早點騰出病床，以紓緩病床壓力；
- (m) 精神病患者方面，他理解精神科醫生十分關注社區上嚴重精神病患者的覆診情況，亦設有團隊到長者家中或安老院提供長者精神服務；
- (n) 除威院提供的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外，新界東數區都有精神科服務，沙田醫院及大埔醫院設有精神科病房，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則提供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和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住院服務。至於北區，雖然沒有住院精神科病房，但有開設精神科專科門診；
- (o) 關於婦產科有海外醫生照顧病人方面，由於本港醫生人手不足，局方會透過有限度註冊方式聘請非本地培訓醫生，而這種安排須經醫務委員會通過。如病人家屬與醫生在溝通上有問題，醫院必定會安排翻譯服務；
- (p) 肺癌藥物比較複雜，有很多不同的標靶藥物，有些相當昂貴，而醫管局設有不同計劃照顧有需要的病人，例如撒馬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等；以及
- (q) 醫管局本年會推行“覆配易”，主要為覆診期較長的病人服務，例如病人需要在 18 或 24 星期後覆診，在此期間會有藥劑師跟進，檢查服藥成效或副作用。目

前計劃仍屬開展階段，因此暫時未有成效分析報告。

22. 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文件 HE 20/2018)

23.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賴榮志先生出席會議。賴榮志先生簡介文件。

24.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執法方面，圍繞公眾潔淨罪行，食環署向全港發出了逾 40 0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他欲知沙田區的數字。非法展示招貼或海報方面，共發出逾 2 3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沙田區則有 373 張，平均每日 1 張。店鋪阻街全港發出了 6 800 張，沙田區則只有 52 張，平均每星期發出 1 張；
- (b) 滲水問題已多次在議會討論，但文件未有重點提及。他指把責任放到大廈管理組織上，與市民期望相差很遠；
- (c) 街市問題方面，政府撥出 20 億元，推出為期十年的街市現代化計劃。大圍街市安裝冷氣，需要八成半業戶同意才可進行，而且冷氣費要業戶承擔，他個人認為不合理，為何電費或其他雜費無須由他們承擔，但冷氣費卻要攤分，這費用理應已反映在租金內；以及
- (d) 他對食環署的環境衛生策略感到失望和擔憂，失望是因為食環署在處理問題上沒有新意，無法針對性解決長久存在的問題。文件第 29 段表示“零容忍”，他希望下年再仔細審視署方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量如何。

25. 彭長緯先生表示，大家都十分關注環境衛生問題，他的黨友也剛與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局長開會討論。區議會長期提及不同的環境衛生黑點，但每年的工作報告均未能反映問題是否已妥善處理，他希望署方考慮，日後的工作報告能交代處理議會提及的衛生黑點的進度。

26. 吳錦雄先生表示，整個沙田區都存在張貼街招問題，巴士站、欄杆、路牌、燈箱等均貼有街招，有些更遮蓋了路牌指示，田心警署也被張貼了街招，他詢問食環署可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2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關於違泊單車問題，“Gobee.bike”已宣布結業，委員擔心單車善後的情況。據他了解，清理單車行動已有一半資源投放在清理共享單車上。因應共享單車公司結業，當局會否安排更多資源加大力度清理；
- (b) 關於非法張貼海報和標語問題，對於非法的商業海報，署方未能及時處理，但對於議員的橫額，只要忘記填上號碼，署方就馬上與沙田地政處(地政處)採取行動。可是，地政處清理違規建築物未見積極，欣安邨有拖板車放在地上，無人理會，他詢問處方會如何處理；以及
- (c) 元朗有甜品店被扣至零分後仍繼續經營。此外，鞍駿街有一大排檔經常違規，被署方扣至零分後仍繼續經營，最終因為業主加租而結業，問題才得以解決。他詢問在此情況下，署方可以如何做好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工作。

28.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食環署可否調配人手，安排人員在晚間執法。大圍區有很多小食店，凌晨時分進行清洗，污水倒在

地上。很多人買了食物坐在港鐵大圍站 B 出口進食，因此每天早上花槽也堆積了很多垃圾。另外，大圍區的經營環境轉變了，出現很多散貨場，早上有貨物堆放在街上，晚上關門後遺留雜物，範圍甚廣，包括大圍道、美田路、富嘉花園、金禧花園和金輝花園一帶等。他們的經營時間不是署方的辦公時間，因此問題持續，他希望署方處理；以及

- (b) 大圍道兩旁有很多唐樓，冷氣機滴水問題越來越嚴重，尤其是今年，他希望食環署跟進。

29.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署方積極跟進沙田區屋苑環境衛生問題。由於署方與清潔承辦商合約釐訂不夠仔細，導致承辦商不太願意派車到屋苑收取大型垃圾，因此雜物堆積如山，管理處甚至房屋署被居民埋怨，但又未能成功請署方幫忙。他請署方不要再讓屋苑出現擾民情況；
- (b) 文件表示，署方在沙田區巡邏食肆有 9 000 次，平均每天有二、三百次，他有所懷疑，而且亦不覺得有效。他表示經常有報道指出食肆環境問題，即使新城市廣場的中級食肆的衛生也不太理想，他詢問署方可否加大執法力度，令食肆注意處理食物時的衛生；以及
- (c) 街市管理方面，街市的環境衛生存在問題，例如檔戶把貨物放到路上，令道路狹窄，魚檔令地面濕滑，有水濺到市民身上等。他指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管理的地方(如隆亨街市)衛生情況較好。

30.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最近與總監巡視大圍街市，當天的街市衛生是多年來最好的一次。自該次後，街市的衛生又回復本來面貌。更嚴重的是，有不少街坊向她投訴有更多店鋪感

到不滿，原因是署方執法度不一，有些店鋪被沒收物品，有些則只是發出口頭警告。她希望署方不要縱容違例情況，店鋪貨物不可隨處擺放，應加強執法；以及

- (b) 火炭山尾街的垃圾站，有不少輪胎、滅火筒等大型垃圾，這些雖然不是由食環署負責，但屬公眾衛生問題，希望各部門能合作處理，她曾見過有車呔擺放了三個月仍未能處理。

31. 王虎生先生表示，多謝總監和部門人員對鄉郊村屋垃圾收集的處理，市民有時把垃圾棄置在垃圾桶旁，承辦商沒有處理，他通知署方後，便會有人員處理。鄉村有很多時候由小孩子由家裏放到垃圾桶，但垃圾桶頗高，他們不夠高，便把垃圾丟在地上，引來野豬尋找食物，造成衛生問題。其實即使承辦商不收集垃圾，最後他們也是要請署方處理。他詢問署方有沒有考慮將垃圾收集範圍附近，也要求承辦商清理，否則垃圾堆積，會影響環境衛生。

32.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食環署的工作表示失望，樓宇滲水方面，短短一段文字已把責任交回管理處和業主。滲水很多時源自樓上住戶，但很多樓上住戶都不積極處理，最終苦主仍要找署方跟進。此外，一宗個案須經由幾個部門處理，食環署用色粉測試，如數星期後發現去水位無問題，水務署便會檢查水錶，如沒有發現漏水，便不再由他們處理，如屋宇署表示樓宇結構沒有問題，一段長時間後結果仍是未能處理。最大問題是如政府交予管理公司負責，但由於當中涉及檢控工作，管理公司未能有效處理，最終仍是要靠業主自行找公司，花一至兩萬元做檢測，花費多而時間長。他希望政府介入的原因是想縮減處理時間，減少雙方損失，但現在署方的策略是把問題交回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處理，這是不負責任的行為；以及

- (b) 冷氣機滴水方面，沙田區整體檢控數字是個位數字，其實冷氣機滴水十分普遍，本年四月，申訴專員指出，食環署在處理滲水問題方面出了問題。沙田區大部分樓宇有 30 年樓齡，他希望署方正視樓宇滲水和冷氣機滴水問題。政府在法例上、教育和宣傳工作方面都應多做工夫，令市民知道當面對滲水問題時，應如何處理。

33.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多提及二零一七年的工作報告，少提及未來工作策略。她特別關注蚊蟲鼠患問題，雖然沙田區的鼠患指數不在高水平，但實際上她收到很多市民反映鼠患問題，甚至有老鼠走進民居，她詢問數字與實際情況是否有落差。很多地方翻新後，有老鼠到處亂竄，她欲知道為何政府不能主動抽查，在翻新地方進行預防工作；以及
- (b) 預防鼠患方面，她建議可在屋苑樓層加設老鼠擋板，又詢問會否向業主加強推廣，甚至由政府為他們安裝有關設施，務求令老鼠不會滋擾到居民。

34.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最近有不少報章報道沙田區鼠患嚴重，他詢問署方有沒有主動與法團或管理公司溝通，防治鼠患和加強滅鼠；
- (b) 現在減少使用蠔貼，因為有環保人士反對使用，但蠔貼有其成效，他欲知道署方會否考慮重新安裝；
- (c) 現時全港均面對樓宇滲水問題，可能由於人手有限，市民求助後，署方要一段時間才予以跟進。他詢問署方會否添置新型檢測儀器，以提高效率；以及

- (d) 很多屋苑都有冷氣機滴水問題，但一直未能解決，他問署方為何目測見到滴水源頭，卻不發信予相關住戶要求他們改善，而再不改善便應發出有罰則的信件。

35.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表示只會清理欄杆上的單車，但仍有不少共享單車擺放在街上，他詢問署方可以如何處理；
- (b) 署方現正逐步減少使用蠓貼，但巴士站蠓患嚴重，他問會否有其他措施代替蠓貼；
- (c) 鼠患方面，不少私人屋苑均反映有老鼠會走入樓宇，他問有沒有辦法逼使管理處做好滅鼠工作；以及
- (d) 樓宇滲水方面，只靠協調是不足夠的，他希望署方可做多一點工夫。

36. 主席表示招文亮先生已返回會議室，請委員備悉。

37.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最近有不少店鋪出現鼠患問題，他曾相約政府部門視察，得知處理方法傳統，主要是放置老鼠藥或捕鼠籠。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採用較新型的用具，與時並進，以增加捕鼠效率；
- (b) 領展的街市吸引到市民，但食環署的街市人流則有所不及，原因是管理問題，即使安裝了冷氣仍未足夠，因為環境欠佳，地面濕滑，而且路面狹窄，他請署方立下決心做好管理工作；以及
- (c) 大圍的市容方面，出現張貼海報標語問題，有市民隨處貼上標語，但署方未能有效處理，他認為政府必須確切執法。就標語問題，他知道署方曾檢控一名市民，但該人其後變本加厲，署方似乎束手無策，他希

望政府積極處理。

38.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的選區鄰近山邊，美松苑一帶近山邊位置蚊患、蠓患嚴重，但有關地點未設有誘蚊產卵器，使指數未能反映實際情況。他詢問可否加設誘蚊產卵器；
- (b) 沙田區最嚴重的違泊單車是共享單車，署方除了清理欄杆上的單車外，胡亂放置行人路上的單車和共享單車也要一併處理；
- (c) 滲水問題方面，文件把責任交回法團和業主委員會(業委會)，但他們未必能有效處理業戶間的衝突。食環署用色水方法，需時頗長，樓上住戶未必會處理，因此令受害住戶非常困擾。現時有新方法測試滲水，署方會否考慮採用；以及
- (d) 大圍區內充滿各種樓盤的宣傳街招，情況未見改善，他希望署方可提供檢控數字。

39.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署方重視滅鼠工作，由承辦商和防治蟲鼠隊處理，他詢問田心村是否每月進行一次滅鼠行動，該處可能食肆較多，鼠患問題未見改善。有些食肆詢問當捕獲老鼠後，是否交予食環署，又應如何處理會較衛生；
- (b) 車公廟路與田心街旁有木棉樹，他詢問食環署可否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承辦商協調，清理棉絮；
- (c) 收集家居廢物方面，食環署的車輛不是太多，但沙田區有很多舊屋邨，家居廢物甚多。他詢問是否每次都需要通知署方才會處理垃圾，他希望機制上可作改善；以及

- (d) 田心街有一棵很大的古榕樹，有很多雀鳥棲息，路邊見到很多鳥糞，他希望署方加強清洗。他欲知署方會否為鳥糞進行禽流感測試。

40.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早前曾邀請康文署、食環署和路政署派員到石門交匯處橋底下進行清潔，開始工作時就分工有所討論。當發現路邊花槽有垃圾時，她認為食環署應主動清理。她在花槽亦見到有大型垃圾如建築廢料等，如部門之間互相通報，加強協調，相信衛生情況會得以改善；
- (b) 關於蚊患和鼠患問題，由於今年天氣較熱，如附近有工程進行，便會多了很多老鼠。署方應加強教育有關工程機構，在工程進行時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老鼠亂竄到其他地方的機會；以及
- (c) 街上有不少大型垃圾，堆放了很久也未有清理，她明白這是路政署的處理範圍，但如食環署可幫忙匯報，相信衛生情況可以改善。

41.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與食衛局局長開會時，也有提及鼠患問題，希望局方考慮設立鼠患指數。局方表示現時雖有指數，但資料不完善。如有鼠患指數，他希望署方可提供予市民，讓大家監測滅鼠成效。他指最近馬鞍山鼠患嚴重，有數隻老鼠走進住戶內，因此希望署方加派資源和人手，以及與其他部門加強合作，解決鼠患問題；以及
- (b) 天橋和隧道的環境衛生問題方面，西沙路和港鐵大水坑站一帶的隧道經常有市民投訴有臭味，很多寵物隨處便溺，他知道有關範圍是由路政署管理，但他們不及食環署專業，清理次數亦不夠頻密，他希望食環署

可幫忙定期清洗天橋和隧道。

42.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馬鞍山區正面對鼠患問題，相信局方和署方掌握情況，但未見有具體針對性措施應對。他希望署方在沙田區進行大型滅鼠行動，各委員在自己選區也可以聯絡各方處理，如政府可以牽頭，成效會更為顯著；以及
- (b) 現時署方的宣傳教育不足，市民很多時不知道鼠患的嚴重性，署方應加強宣傳教育，教導市民如何防治鼠患。

43. 葉榮先生表示在解決鼠患問題上，食環署好像只有“清潔龍阿德”和 Facebook 兩個宣傳渠道，他欲知道這兩種方法對改善衛生成效有多大。

44.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店鋪違擺問題方面，他欲知道發告票的數量和成效，如一日只限發一張告票，成效未必顯著；以及
- (b) “Gobee.bike”倒閉後，該公司未必會處理遺留在街上的單車，如要由食環署收拾，他詢問署方會否向該公司追討服務收費。

45. 賴榮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關於檢控問題，署方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成立了 19 支專責執法小隊和 19 隊處理違反清潔法例問題，每隊由一位高級管工和四位管工組成，在衛生黑點加強檢控，署方會在有關文件內列出沙田區的檢控數字；

- (b) 店鋪阻街方面，街道管理問題牽涉多個部門，署方負責環境衛生，處理妨礙清潔工作和非法販賣活動，又會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和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 (c) 為更有效處理阻街問題，政府設有定額罰款條例，由二零一六年開始實施至二零一八年六月間，沙田區共發出了 10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d) 滲水問題方面，署方並非把責任交予物業管理公司，而是鼓勵物業管理公司/法團/互助委員會/業委會/其他居民組織積極參與大廈管理事務，希望透過物業管理公司人員的日常屋苑管理工作，以睦鄰為大前提，協助解決私人屋苑內的樓宇滲水和冷氣機滴水問題。署方會處理每宗樓宇滲水或冷氣機滴水個案，如有證據證明滲水或冷氣機滴水引致滋擾產生，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要求有關住戶在特定時限內消除滋擾，否則便會提出檢控。現時檢查滲水方面，署方是使用色水測試，以處理懷疑排水管有問題的個案，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成立了專責小組，或有機會會研究其他方法；
- (e) 鼠患問題方面，署方每年都舉行全港性跨部門滅鼠運動，二零一八年第一期和第二期分別於一月八日至三月十六日和七月二日至九月七日進行。除了滅鼠運動外，署方為深化各區工作，會在不同時間在每區進行目標小區滅鼠行動，務求多管齊下加強防治鼠患；
- (f) 宣傳教育方面，署方在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在電台和電視播放“三管齊下 杜絕鼠患”宣傳短片和聲帶，全新的短片和聲帶會在七月十六日播出。此外，署方亦會向市民派發單張和舉辦講座，透過“清潔龍阿德”的 Facebook 專頁宣傳有關訊息；
- (g) 私人屋苑管理方面，為加強相關部門如房屋署和康文署等的滅鼠工作，食環署會提供意見，在有需要時亦

會提供技術上的協助；

- (h) 鼠患方面，署方會在受鼠患困擾的地方進行鼠患參考指數調查，統計鼠餌被老鼠咬的比率，並按年作出比較。沙田區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下半年和全年的比率分別為 2.6%、2.7%和 2.6%，全港整體的指數為 3%。沙田區的指數比全港指數為低，但鼠患問題會隨着不同因素而改變，指數只可提供所監察的地方在個別時段的情況，但未能完全反映個別分區的鼠患情況。署方接到市民的反映後，會在不同地區作出針對性防治鼠患行動；
- (i) 滅蚊方面，食環署已在二零一七年五月成立了四隊防治蟲鼠視察小組，以加強巡視建築地盤，並針對蚊患地方採取執法行動，而沙田區流動蟲鼠隊有 20 隊。署方除了增加人手外，還會加強宣傳教育。另外又設有誘蚊產卵器指數，七月份開始，監測地點由 52 個增至 57 個，監測時間由每月一星期增至兩星期，沙田區加設了禾輦一個監測點。另外，美田邨是大圍監察點，設有蚊杯；
- (j) 單車違泊問題方面，隨着“Gobee.bike”清盤，相信他們會回收單車。至於其他違泊單車，則需要沙田民政事務處協調安排有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署方會盡力支持有關部門的工作；
- (k) 非法標貼和海報方面，署方已加強執法，在六月十日至七月十一日期間採取特別行動，在大圍區發出了 19 張告票。關於手寫標語方面，雖然署方很難找到涉事人，但過往亦曾成功追查到涉事人並提出檢控。另外，署方會派出便衣人員到不同地方巡視，有需要時會即時提出檢控；
- (l) 街市現代化計劃方面，署方剛成立街市專責小組，檢視全港街市和熟食市場的情況，並作出全面檢討，包括翻新、安裝冷氣系統、日常運作、街市定

位、成本和收益等問題；

- (m) 至於個別地區的鼠患或垃圾收集問題，他會於會後與相關委員跟進。

46. 主席表示文件無須表決，宣布結束議程。

延長大圍積輝街垃圾收集站的服務時間

(文件 HE 32/2018)

47. 賴榮志先生簡介文件。

48. 李世鴻先生表示城河道雖然不是他的選區範圍，但以往署方也會諮詢他關於延長城河道垃圾收集站服務時間的意見。反而積輝街是他的選區範圍，署方卻沒有事先諮詢他的意見。關於城河道垃圾收集站，他詢問署方在延長服務時間後，有沒有審視其成效和影響。他相信延長大圍積輝街垃圾收集站的服務時間是可行的，因為事實上有很多人會在晚間丟棄垃圾，但他欲知道署方有沒有把城河道垃圾收集站的成效與之作出比較。

49. 董健莉女士表示與李世鴻先生的意見一樣，過往在進行實地視察前，署方會向有關委員講解準備工作，了解為何垃圾收集站需要延長服務時間、延長後的人手安排、垃圾桶的放置等，可惜是次只見文件，未有安排實地視察。城河道垃圾收集站延長服務時間，市民反對不多，但積輝街方面，由於有居民對聲音敏感，她希望在延長時間後，署方會有同事監測有關情況，而且垃圾桶不要放在垃圾站門外，以減少對居民的噪音滋擾。她希望署方人員可蓋好垃圾桶，以免引起鼠患。

5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兩位委員均表示署方未有諮詢其意見。由於衛環會比較了解地區情況，署方提交文件前，可先諮詢委員意見，以便署方早作跟進。他詢問總監可否承諾日後如有同樣情況，會事先諮詢有關委員的意見；

- (b) 積輝街垃圾收集站位於金禧花園下面，他欲知道該垃圾收集站是收集哪一類型的垃圾。住宅樓宇通常十一時左右可以完成垃圾收集，他詢問十一時三十分至凌晨一時三十分的垃圾來自何處，如果是商戶食肆產生的垃圾，他們是否有責任自行處理。他的選區內如欣安邨或富安花園，都是由管理公司協助找承辦商清理；以及
- (c) 晚上十一時三十分至凌晨一時三十分這段時間，有很多市民已就寢。他明白安排額外人手監管垃圾收集情況會有困難，但如果棄置垃圾的市民不守規則，確實有機會對居民造成滋擾，他詢問署方會如何處理。

51. 賴榮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承認提交文件前未有詢問李世鴻先生和董健莉女士的意見，日後會作出改善。然而，他曾聯同李世鴻先生與金禧花園主席會面，金禧花園主席提出，晚上和凌晨均有很多垃圾堆積在垃圾站近停車場位置，因而有這項延長服務時間的建議；
- (b) 延長時間時，會有服務員當值，以加強垃圾收集服務，例如人員會指示市民把垃圾放入垃圾桶，又會保持垃圾站大門關閉、只開放側門、不使用機器、維持有限光度等；以及
- (c) 這個垃圾站只收集家居垃圾，但如有不超過 100 公升的商業垃圾，也會接收。

52. 主席請總監在會後繼續與相關委員跟進，並宣布結束這項議程。

田心村公廁及桂地街公廁翻新計劃

(文件 HE 33/2018)

53. 賴榮志先生簡介文件。

54.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曾就田心村翻新計劃多次表達意見，現在計劃終於推出，但對這項方案感到失望。男女廁格的比例改為 1:2、增設嬰兒衛生間、增加尿廁等是進步了，但整個方案沒有考慮綠色環保措施，例如通風、透光、抽氣、太陽能等，他對此感到意外和失望；
- (b) 公廁旁一般都設有垃圾房，由於垃圾徵費計劃即將推行，他認為有需要在公廁和垃圾房附近安裝網路攝錄機，以監察建築廢料和大型家居廢物的擺放；
- (c) 垃圾房方面，現時亦不敷應用，垃圾桶放在外面，下雨時垃圾污水積在路邊，臭味遠播，遠至隆亨邨也嗅到，而這方案沒有考慮同時翻新和加大垃圾站，他認為工程完全起不到作用。垃圾站有值勤辦公用地，用作存放垃圾站的周邊用品，但儲存地方不夠。此外，該垃圾站一直有排污問題，污水流到旁邊的泊車位，這項翻新工程也沒有考慮到此問題。因此，他懇請署方考慮改善垃圾站的排污問題；
- (d) 因應垃圾徵費計劃推出，他認為垃圾站的面積應有所擴大；以及
- (e) 他詢問總監可否於會後請負責翻新計劃的同事到場視察情況。

55. 李世鴻先生表示，偶爾會收到關於田心村公廁問題的投訴，有些是關於潔淨問題，但最大問題是臭味，這個問題已存在數年，他早前曾到場視察，發現原因是公廁旁邊垃圾站的地上布滿廚餘和食物的汁液，而且相信該處很久也沒有清洗，即

使在田心街也嗅到臭味。他認為署方需要積極處理，清洗地面和垃圾桶。

56. 彭長緯先生歡迎公廁翻新計劃。至於桂地街公廁方面，他指旁邊將有公屋落成，而公廁落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他欲知道其翻新會否配合公屋落成，因為公屋地盤會有不少廢料，他擔心如有關部門不溝通，公廁在翻新後很快又會變得殘舊。

5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桂地街公廁現時的使用人數如何。文件顯示，翻新後男廁會設有 3 個座廁和 2 個尿廁，而女廁則會設有 5 個座廁；男廁會設有 2 個洗手盆，而女廁則會設有 3 個。此外，男女廁各設有 1 個嬰兒衛生間和 1 個家長如廁時可安放嬰兒的座廁廁格，以及有 1 個暢通易達洗手間。他表示附件四的圖中，男女廁各有 1 格較大的廁格，設計與暢通易達洗手間一樣，他詢問這是否也是供傷殘人士使用的廁格，希望總監向建築署了解後回覆；以及
- (b) 廁格格數方面，他詢問蹲廁和座廁的數量有沒有既定準則，以及是否不能再增加廁格。此外，新廁所會否增加措施以防止地面濕滑。

58. 龐愛蘭女士表示，有雜誌曾介紹一個燒烤場，有一條道路通往桂地新村，所以桂地街公廁是必需的。女廁和男廁廁格的比例方面，她認為 2.5:1 會較為適合。

59. 賴榮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綠色建築方面，署方暫時未有相關資料，未知日後興建時會否加入綠色元素，至於在垃圾站加裝網路攝錄機是可以考慮的。至於會否一併翻新與公廁相鄰的垃圾站及擴大面積，他指日後有翻新工程時可

一併考慮；

- (b) 垃圾站的污水流進公廁和公廁的排污問題，署方會多加留意，請承辦商進行清洗。正因桂地街接近公屋地盤，很多地盤工人使用桂地街公廁，亦多路人經過，所以使用率頗高；
- (c) 蹲廁和座廁的比例標準方面，他暫時沒有相關資料。將來落成新的公廁會加設抽濕機，至於翻新後的公廁會否加設，署方需要再了解；以及
- (d) 男女廁門沒有改變，而暢通易達洗手間在另一入口。男女廁有一格較大的廁格，是供攜帶小朋友的家長使用，而不是暢通易達洗手間。關於附件四圖中的廁格問題，他會向建築署了解，稍後再回覆容溟舟先生。

60. 主席表示如有些資料總監現時未有，可於會後向相關委員跟進，並宣布結束這項議程。

提問

董健莉女士提問：有關大圍野猴為患問題
(文件 HE 21/2018)

61.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感謝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過去兩個月來的工作，野猴對“六美區”造成滋擾的情況已有所改善。她希望署方可以繼續執行有關措施，同時又希望食環署盡快把“六美區”的垃圾桶全面更換為腳踏式垃圾桶。她指最近發現香粉寮街的腳踏式垃圾桶有損壞，設計上可能需要改善；以及
- (b) 剛過去的一星期，野猴問題又再出現，有一名十多歲的女孩表示在美松苑小巴站被猴子搶去食物。她知道

過去兩個月，署方捕捉了猴王和滋事猴子，但不知道是否近期當局有所鬆懈，以致問題重現。顯徑邨在加裝阻隔網後，可有效阻止猴子爬入民居，她欲知道房屋署會否協助或資助市民安裝，或進行防治野猴的措施，令民居不受滋擾。

62.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在野猴問題不單只發生在“六美區”，甚至已蔓延至“望夫石”下，隆亨邨後山亦開始有野猴滋擾，他詢問署方可否於會後與他一同視察放置捕捉野猴的籠。他欲知道署方有否為絕育後的猴子進行評估，以檢視猴子被絕育後，情緒會否有所改變，例如會否更經常攻擊人；以及
- (b) 他受唐學良先生所託多謝署方，昨日開始與他一同視察湖景花園的情況。

63.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受黃學禮先生所託，詢問會否加設有蓋垃圾桶，防止“四美區”一帶的猴子在垃圾桶內尋找食物，導致環境衛生問題。他詢問“四美區”一帶曾否有餵飼野猴的檢控記錄；
- (b) 他曾收到金獅花園一期住戶反映，希望當局跟進野猴、野豬出沒的問題。他曾與漁護署職員到翠田街視察，當時署方職員表示會盡力處理，例如採取捕捉和絕育等方法。他詢問署方可否分享為野猴絕育的成效，並預測未來野猴的數量等；以及
- (c) 他多謝漁護署和食環署早前與他一同視察翠田街，漁護署其後還掛上橫額，提醒市民不要餵飼野猴、野豬。他早前收到市民反映，有人在隔田村垃圾站放置食物餵飼野豬，他詢問食環署有沒有近期對餵飼野

猴、野豬的檢控數字。

64. 漁護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執法)葉善行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現已每天到美松苑和美城苑一帶巡查。就七月十日有猴子搶去一名女孩食物的事宜，署方已立即派員處理，並已捕獲滋事猴子。一般來說，捕獲的猴子會送往動物管理中心作觀察，經評估後如確認猴子適宜野放，會為其進行絕育處理，並會於郊野公園野放。有關隆亨邨後山有猴子滋擾的情況，署方將於會後安排進行視察，並會於適當地方放置捕猴籠；
- (b) 由二零零七年起，署方在金山、獅子山和城門郊野公園為猴子進行避孕及絕育處理，已有超過 2 200 頭猴子接受避孕及絕育處理，當中 1 500 頭猴子已進行微創絕育手術。署方於本年開始會把計劃延伸至經常受猴子滋擾的地區，包括香粉寮。絕育計劃推行了十多年，署方本年會探討猴子絕育前後的改變，例如性情上的改變等；
- (c) 根據計劃承辦商海洋公園保育基金每年進行猴群數量調查，猴群出生率由二零零九年的 60%，已下調至近年的 35%。猴子數量由二零零九年約 2 300 隻，下跌至現時約 1 800 隻；以及
- (d) 就垃圾桶方面，署方已委託專家進行研究，期望改善有關設計，從而避免猴子於垃圾桶取得人類食物。署方希望從食物來源著手，從而減少猴子因尋找食物而進入民居並對市民造成滋擾。

65. 賴榮志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在“六美區”加設了防止猴子尋找食物的腳踏式垃圾桶，香粉寮街有 1 個，而碧田街和顯田街則分別有 2 個，總共加設了 5 個。署方現正準備使用更多腳踏式垃圾桶，擺放在有需要的地方，並會改善垃圾

桶蓋回彈問題。檢控數字方面，他需要再了解才可提供予相關委員。

66.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莫潔儀女士回應表示，協助屋苑安裝防治野猴措施方面，由於美松苑和美城苑已成立了法團，由法團聘請物業管理公司執行日常管理工作，所以房屋署不會協助安裝有關設施。如委員認為顯徑邨的措施有效，她可把訊息向有關法團和管理公司轉達，以供參考。

67. 主席表示，雖然野猴數字下降了，但滋擾情況似乎有所增加，他希望署方日後研究為何野猴近年喜歡走到民居，而不是留在山上。他宣布結束這項議程。

陳兆陽先生提問：沙角街野鴿滋擾事宜
(文件 HE 22/2018)

68. 主席表示收到陳兆陽先生的書面委託，請趙柱幫先生代為續問，他同意有關委託。

69.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受陳兆陽先生所託提出續問。漁護署回覆表示，除了教育外，沒有特別工作可阻止市民餵飼野鴿。然而，如教育有效，便不會出現有關問題，他詢問是否政府的宣傳教育不足，又是否有其他方法解決這個問題；

(b) 陳兆陽先生認為食環署對餵飼雀鳥弄污地方的人的檢控數字偏低，沙角街大排檔對出每天都見到有人餵飼野鴿，但檢控數字一年只有九宗，如署方每天派員巡視，檢控數字不可能這麼低，一個月不到一宗，實在難以接受。此外，陳兆陽先生希望署方可增加洗街車洗街的次數。沙角社區會堂頂部有很多雀鳥聚集，滋擾到附近居民，房屋署每月只清洗一次，他問可否加強至每星期清洗一次；

- (c) 食環署和漁護署的橫額面積都加大了，值得稱讚。漁護署提及“驅鴿水”，他欲知道是如何使用，希望署方提供一支樣本給委員試用，看看其成效如何；以及
- (d) 按漁護署回覆，似乎捕捉野鴿沒有違法，他詢問市民是否有權捕捉，如路人看見有人捕捉野鴿，然後報警，警方會如何處理。他詢問署方可否就全港野鴿數字作出統計。

70.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火炭的白鴿問題也很嚴重，十年前問題已存在，現在已經失控。他最擔心的是野鴿到處排糞會傳播疾病，希望署方積極處理；
- (b) 野鴿近十年繁殖數量倍增，他詢問署方市民可否捕捉野鴿，這樣會否違法。他認為政府教育不足，需要增加罰則才可收阻嚇作用。食環署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就餵飼雀鳥只發出九張告票，每月平均不足一張，檢控數字偏低；以及
- (c) 他曾試用很多方法驅趕野鴿，均未見成效，但從未試過利用麻鷹。據他所知，麻鷹是野鴿的天敵，他詢問署方市民可否飼養麻鷹，這樣會否違法。

71. 黃學禮先生詢問食環署可否提供餵飼野鴿的檢控數字。此外，他欲知道“驅鴿水”有甚麼成分。

72. 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監察楊如珊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明白教育是長遠策略，未來會繼續加強教育、舉辦巡迴展覽、拍攝宣傳短片，以及在野鴿聚集的地方懸掛橫額、派發單張等。署方在未來會考慮聘請顧問公司研究如何減低野鴿對市民造成的滋擾，例如鴿用

避孕葯是否適合在本港使用，以控制野鴿的繁殖數量，亦會點算全港野鴿數量，以便日後檢討措施的成效；

- (b)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香港法例第 170 章)規定，所有野鳥都不可以被干擾或捕殺。雖然野鴿不屬於野鳥，但如市民捕捉，便會涉及動物福利問題，例如今野鴿受到不必要的痛苦，即有可能違反《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69 章)，因此署方不主張市民自行捕捉野鴿。如野鴿在某些地方經常聚集，物業管理公司亦可考慮安裝“防鳥刺”；
- (c) 署方備有“驅鴿水”的樣本，如有需要，署方可以提供樣本予管理公司試用。“驅鴿水”是由天然成分製成，有一種野鴿不喜歡的气味，致使野鴿不會停留。至於其成效，有其他因素如天氣影響，如噴灑後下雨，效果會減低。如有委員有興趣試用，可與署方聯絡；以及
- (d) 現時食環署有條例執行控制餵飼雀鳥情況，局方因而暫時未有考慮修改法例以規管。

73. 漁護署獸醫/禽流感監察梁偉耀先生回應表示，外國有研究以麻鷹控制野鴿問題，但這方法通常會在空曠的地方如機場使用，因為麻鷹需要較大的地方滑翔。外國也有城市試用，但效果好壞參半，甚至有愛護動物人士反對，因為麻鷹在捕捉野鴿時比較血腥，香港多高樓大廈，這方法未必適用。此外，麻鷹在香港屬受保護野生動物，市民不可自行飼養。

74. 賴榮志先生回應表示，在公眾地方餵飼雀鳥並沒有觸犯潔淨條例，但任何人士因餵飼雀鳥而弄污地方，當局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香港法例第 570 章)向其提出檢控。在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署方共提出了 19 個檢控，全部均是市民餵飼雀鳥放下食物後，不加

理會，弄污街道便離去。其中一人是重犯者，會在早上駕車到達，放下食物便離去，署方曾分別於六月初和六月底向該名市民發出告票。關於各地方的詳細檢控數字，署方需要時間進行檢視。

75. 莫潔儀女士回應表示，房屋署同時採用教育、監管和懲罰機制。教育方面，署方會張貼通告提醒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監管方面，會進行巡查和執行扣分制。此外，她指清洗沙角社區會堂頂部不一定是一個月一次，有需要時例如有糞便堆積、發出臭味或收到市民投訴，署方都會加強清洗。

76. 李子榮先生表示會議室內人數不足。

77. 主席表示，由於現時出席的委員人數少於法定人數，現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12(2)條休會 15 分鐘，請秘書召喚缺席的委員出席會議。

78. 由於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於下午六時五十分宣布休會，並決定把餘下的三條提問和兩份資料文件留待續會會議討論。續會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9. 會議於下午六時五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一八年七月